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本公司」)

舉報政策

政策

1.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最高可能的開放、誠信及問責標準。為貫徹此承諾，本公司鼓勵任何對本公司內部存在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瀆職情形有所疑慮的人士，主動提供並表達其疑慮。
2. 本公司會盡力公正、恰當地回應任何疑慮。

政策範疇

3.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層級及部門的僱員。其不適用於獨立承包商，如自行經營事業或業務的自僱員工。

為舉報者提供保障及支持

4. 根據本政策提出適當投訴者將獲保障免遭不公平解僱、受害和不合理的紀律處分，即使有關疑慮其後無法證實亦然。
5. 危害或報復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者的人士將受紀律處分。

實施政策的責任

6.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負有整體責任，惟監督及實施本政策的日常職責則授權予指定高級職員，即財務總監或聯席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政策的運作，以及任何因調查投訴而作出的行動建議。
7. 管理層須確保所有僱員能在一不報復的情況下提出疑慮。所有僱員應確保在知悉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情形時採取步驟作出披露。如對本政策內容或應用有任何問題，閣下應聯絡指定的高級職員(即財務總監或聯席公司秘書)。

不當行為及瀆職

8. 我們無法詳列構成不當行為或瀆職情形的所有活動，惟整體而言，本公司期許任何人士舉報以下行為：
 - (a) 刑事罪行；
 - (b) 違反法律義務的行為；
 - (c) 有違公正的行為；
 - (d) 財務上的不當行為；
 - (e) 危害任何個人健康及安全的行徑；
 - (f) 對環境構成危害的行徑；
 - (g)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事項相關資訊的行為。
9. 儘管本公司不預期閣下就所舉報的不當行為或瀆職提供絕對證據，惟應於舉報中列出引起疑慮的原因。倘閣下本著真誠作出舉報，儘管經調查後未能獲證實，本公司仍將重視閣下的舉報並對此表示感謝。

虛假舉報

10. 倘閣下本著不良動機惡意作出虛假舉報，對舉報資訊的真實性及可靠性並無合理依據，或為個人利益而作出舉報，則閣下將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可能遭解僱。

舉報方式

11. 閣下可以口頭形式或按本政策附件一所附的標準舉報表格以書面形式作出舉報。一般而言，本公司期望閣下向閣下所屬部門內部的直屬經理(或其上級)提出閣下的疑慮。
12. 倘閣下對此感到不安，例如：閣下的直屬經理拒絕處理有關個案，或直屬經理為舉報對象，則閣下應與指定高級職員(即財務總監或聯席公司秘書)聯繫。
13. 倘舉報事項極為嚴重，或以任何形式涉及高級職員，則閣下應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
14. 倘閣下對於內部作出舉報感到不安，閣下可向曾接受處理有關事項訓練的獨立人士或機構作出舉報，並附上聯絡詳情。
15. 閣下應於舉報中提供詳細資料及在可能情況下提供支持證據。

保密性

16. 本公司將盡全力使閣下的身分保密。為不損害調查，閣下亦應對作出舉報、舉報性質及有關人士的身分予以保密。
17. 可能會出現因調查性質而需要披露閣下身分的情況。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盡力知會閣下有關可能需披露閣下身份一事。倘閣下有必要參與調查，閣下作出原有披露一事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予以保密。然而，第三方仍可能於調查過程中發現閣下為舉報者。

18. 同樣，倘調查導致刑事檢控，則閣下可能需要提供證據或與有關當局會談。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盡力與閣下討論有關保密性的影響。
19. 然而，閣下應知悉，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在未事先通知或諮詢閣下前，向有關當局轉介相關事宜。

匿名舉報

20. 本公司尊重閣下可能以保密方式舉報的意願。然而，匿名指控較難進行跟進，原因為本公司無法向閣下取得進一步資訊，以作適當評估。
21. 本公司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並鼓勵閣下主動提出閣下的疑慮。

調查程序

22. 如欲快速參考調查程序，請參閱附件二之流程圖。
23. 我們將於五個工作日內確認收悉閣下的舉報，並確認：
 - 收到閣下的舉報；
 - 有關事項將獲調查；
 - 在法律規限下，適時通知閣下結果。
24. 本公司的指定高級職員(即財務總監或聯席公司秘書)將獲委任管理有關舉報。
25. 本公司將評估每宗接獲的舉報，以決定是否須進行全面調查。倘須進行調查，將從內部審核或合規部門委任具備合適職級且未涉及該事項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

26. 倘該舉報披露可能的刑事罪行，本公司會將有關事項轉介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與法律顧問協商，決定是否應將該事項轉介予有關當局作進一步行動。
27. 如「保密性」一節所述，在多數情況下，本公司於轉介有關事項予有關當局前，將盡力與閣下討論。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在未事先通知或諮詢閣下前，向有關當局轉介相關事宜。
28. 請注意，一旦向有關當局轉介相關事宜，本公司將無法就該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閣下有關轉介事宜)。¹
29. 於調查期間，閣下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更多資訊。
30. 調查報告將交由行為守則委員會(由聯席公司秘書、總經理、財務總監、人力資源總監或合規主任等高級職員組成)審閱。
31. 調查的可能結果：
 - (a) 指控未能證明屬實；
 - (b) 指控證明屬實，將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行動：
 - (i) 採取糾正行動，確保不再發生此問題；
 - (ii) 對違規者採取懲紀律或適當處分。

1 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條不准許我們向公眾披露某一特定人士為廉政公署調查的對象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CurAllEngDoc/D2A2067867B4C4FDC82564830028365E?OpenDocument。在反洗黑錢制度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5)條規定，於根據僱主訂立的程序，向獲授權職員或合適人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任何人士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任何可能損害任何可能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55>。亦請參閱有關告密、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指引，同上，第10頁。

32. 最終報告(包括改正建議(如適用))將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3. 閣下將收到書面調查結果。由於法律規限，本公司無法向閣下提供所採取的行動細節或報告副本。
34. 視乎事項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本公司預期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告知閣下結果。
35. 倘閣下對結果不滿，閣下可向指定高級職員(即財務總監或聯席公司秘書)再次提出此事項。閣下應作出另一次舉報，說明作出另一次舉報的原因。倘敘述合理，本公司將重新調查閣下之關注事項。
36. 閣下可向外界之有關當局(如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舉報事項。閣下請確保持有充分證據以支持閣下的疑慮。於閣下向外舉報前，本公司鼓勵閣下與指定高級職員(即財務總監或聯席公司秘書)討論。
37. 閣下亦可諮詢閣下之法律顧問。

監察舉報政策及程序

38. 指定高級職員(即財務總監或聯席公司秘書)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此舉報政策的用途及成效。

附件一
舉報表格
機密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最高可能的開放、誠信及問責標準。為貫徹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任何對本公司內部存在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瀆職情形有所疑慮的僱員，主動提供並表達其疑慮。

本公司理解在大多數情況下，舉報者均希望處理過程會被保密。因此，本公司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其所能避免披露該名人士的身份。

若閣下希望以書面舉報，請使用本舉報表格。

本報告一經填妥，即成為機密文件。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 本公司鼓勵閣下在本報告內提供閣下姓名。以匿名形式提出之舉報效力較低，但在可行情況下均會予以考慮。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 日期：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姓名、日期及地點，舉報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	

機密

附件二
調查程序

